

102 年度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申請說明會

主辦機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計畫辦公室：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內容簡介

102年度科學工業園區 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 申請說明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年1月3日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說明會議程

時間及計畫	議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席／貴賓致詞
14：10～14：50	1. 計畫內容簡介-科管局 (計畫內容、審查作業、簽約撥款等作業說明) 2. 申請書填寫應注意事項-計畫辦公室 (計畫申請應備文件及計畫申請書填寫說明) 3. 智慧電子國家型計畫-MG+4C垂直整合 推動專案計畫簡介-科管局
14：50～15：10	茶敘
15：10～15：30	綜合座談
15：30	散會

■ 一、計畫緣起

- (一) 為積極橋接產業與學術界研究的最後一哩，落實學研創意導入市場商品化，自99年起特整併既有「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計畫」及「固本精進研究計畫」提出「**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 (二) 本計畫以廠商需求為導向，鼓勵園區廠商結合學研機構研發能量，共同投入進行產業異質整合與關鍵技術等「具市場潛力價值」之合作研究，以激發產業的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同時培育產業所需高科技人才。

■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

主管 機關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執行 機關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辦理受理申請、計畫審查、簽約撥款、計畫管考、期中查訪、結案驗收等



計畫 辦公室

- 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 協助計畫管理、聯繫及行政事務作業事宜

■ 三、適用對象（申請資格）

■（一）申請機構

係指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或經認許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並經核准入區後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工業。

■（二）學研機構

係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國科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另主持人應遵守「國科會辦理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有關與合作企業間利益迴避之規定。

■ 四、補助計畫範圍

- (一) 創新產品相關之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
- (二) 污染防治或能源節約之研究
- (三) 市場拓展或管理技術改善之研究
- (四) 提高產品品質或改進生產效率之研究
- (五) 制定產業國際標準
- (六) 研究成果技術擴散規劃與應用
- (七) 與前各項相關之研發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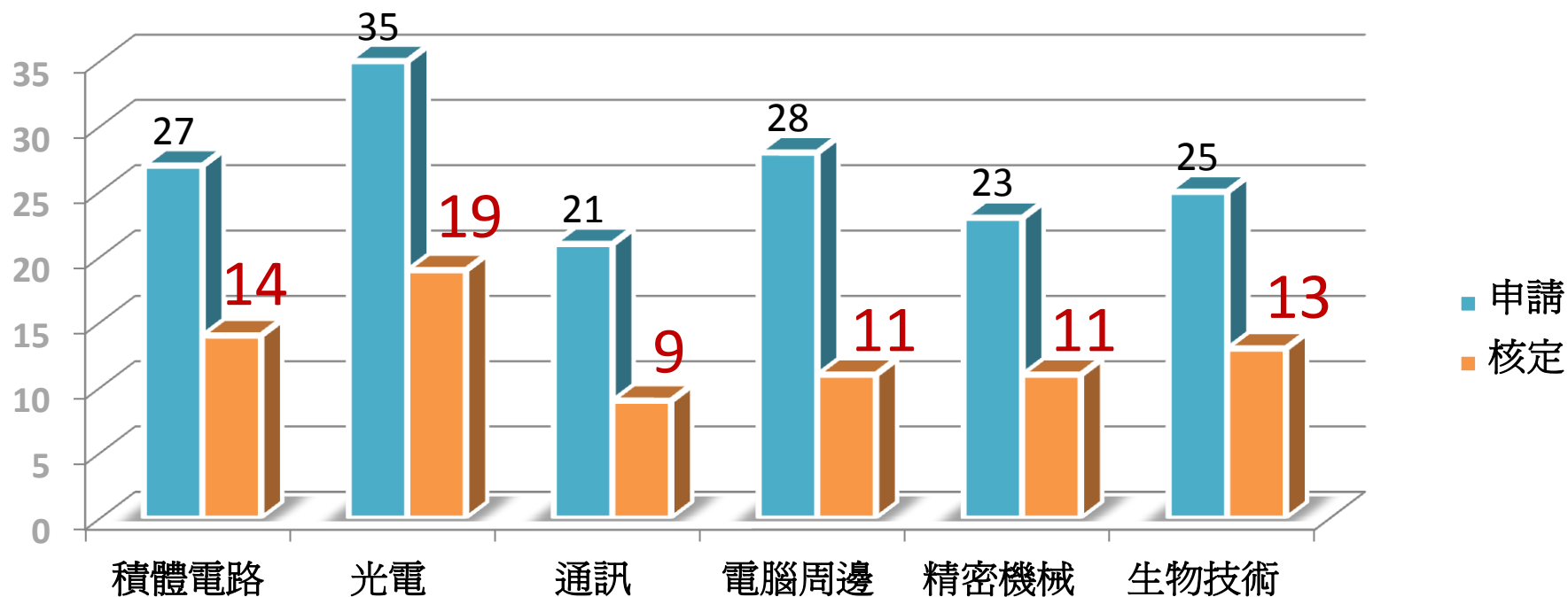
所提研發技術內容符合下列事項者，得予以優先補助：

- ✓ 屬跨領域產業異質整合，具創造產業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且研發風險程度較高者
- ✓ 對促成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對產業鏈形成具關鍵地位者
- ✓ 將學術創意導入實際商品化，具有市場潛力價值者

■ 五、99-101年度執行成效（一）

■ （一）申請及通過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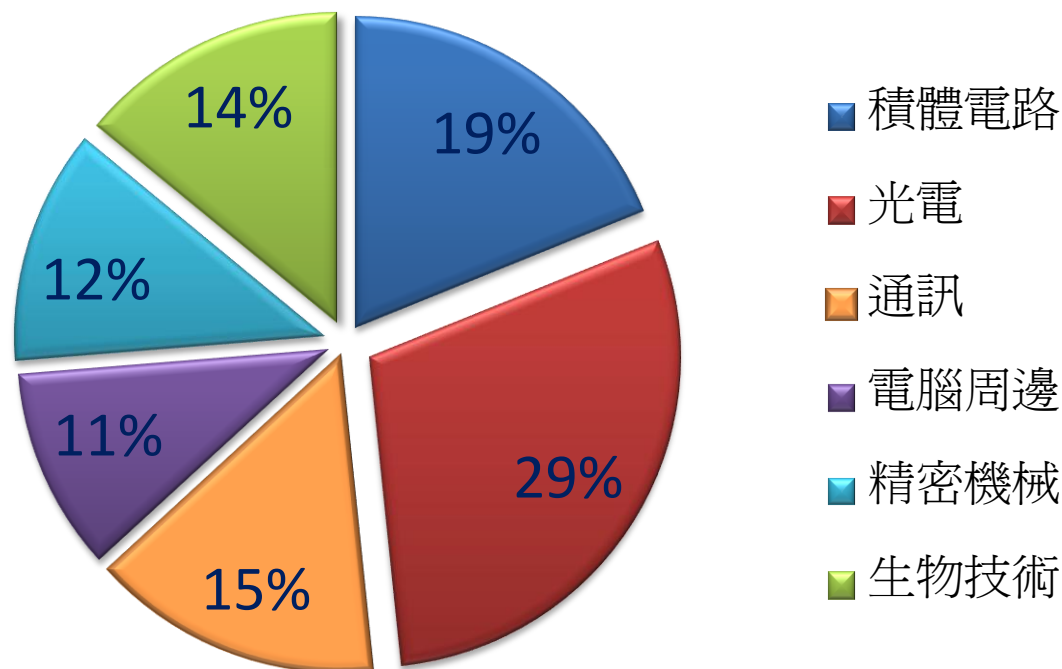
受理件數	核准件數	通過率
159	77	48.4%



■ 五、99-101年度執行成效（二）

■ （二）補助金額（千元）

申請機構	學研機構	合計
200,791 (65.2%)	107,209 (34.8%)	308,000



■ 五、99-101年度執行成效（三）

論文期刊

- 國內期刊論文：207 篇
- 國外期刊論文：197 篇

國內外專利

- 已取得專利：23 件
- 申請中專利：151 件

技術移轉

- 已技轉：16 件；授權金：1,197萬元

研發人力 人才培育

- 廠商參與計畫研發人力：1,116 人
- 培育產業所需博碩士生人數：202 人

促進產業 投資

- 投入補助款3.08億元，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8.62億元，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比達2.79倍

衍生營業額

- 結案後產品技術累積營業額 129億2,175萬元

註：論文、專利、技轉及衍生營業額成效，僅統計99-100年度已結案之56件計畫案

■ 六、編列經費、執行期間

- (一) 102年度編列補助經費**78,605千元**
- (二) 受理時間：自**101.12.11**~**102.02.20止**
- (三) 執行期間：自**102.05.01**~**103.04.30止**
(執行期程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延長以一次3個月為限)
- (四) 學研機構主持人每年度參與一件計畫為限

■ 七、如何申請？

■ (一) 申請應備文件包括：

- 1. 公司申請公文(函)
- 2. 申請檢核表
- 3.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 4. 申請計畫書1份(另電子檔光碟1份)，計畫書內須檢附學研機構參與合作研究意向書，必要時須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動物實驗核准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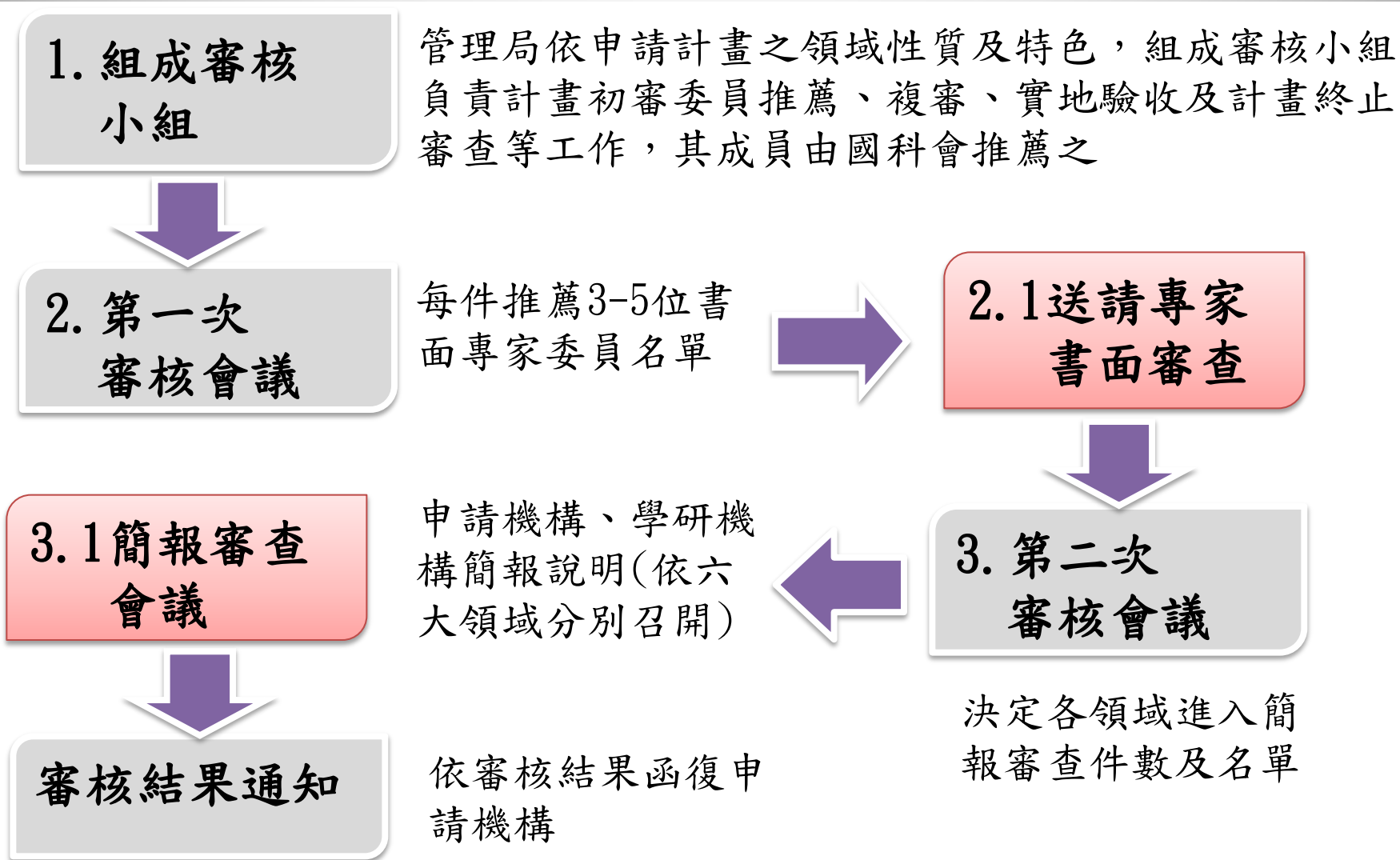
■ (二) 送審文件：前述文件經本局檢核後，應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於7日內補正/檢送「申請計畫書一式七份」(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送審；逾期未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

■ (三) 受理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02年2月20日(星期三)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八、申請及作業時程（102年度）

程序	時程	說明
1. 受理申請	101.12.11~102.02.20	管理局網頁公告並受理申請
2. 審查階段	(102)02.21~04.30	書面審查、簡報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簡報說明〉
3. 簽約撥款	(102)05.01~05.31	管理局辦理簽訂三方合約，並撥付第一期款
4. 期中查訪	(102)11.01~12.10	期中報告查核與實地查訪後，撥付學研機構第二期款
5. 驗收結案	(103)07.01~08.31	繳交報告及經費核銷；實地驗收後撥付申請機構二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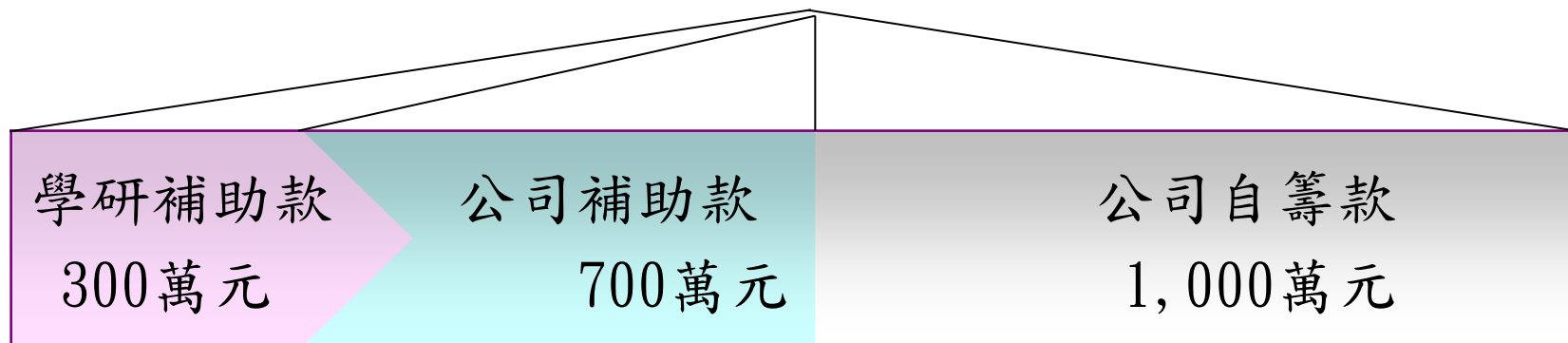
■ 九、審查流程



■ 十、補助經費比例

- (一) 補助經費包括「申請機構補助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二部份，合計補助款額度以不超過1,000萬元為原則。
- (二) 學研機構補助款不得低於前項申請補助款總額之30%；申請機構自籌款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之50%。

ex: 計畫總經費2,000萬元



■ 十一、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 (一) 申請機構

- 補助款以參與計畫研發人員人事費為限
- 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研發人員，不得重覆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

■ (二) 學研機構

- 主持人之主持費每月1萬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 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 本年度不核列研究設備費
- 本計畫不補助國外差旅費

■ 十二、經費編列項目

項 目		學研機構 申請補助款 (A)	申請機構 申請補助款 (B)	申請機構 自籌款(C)	合計 (D) (D=A+B+C)
業 務 費	人 事 費				
	耗材、物品及雜 項(消耗性器材 及原材料費)		X		
研 究 設 備 費		本年度不核列	X	X	
研 究 設 備 攤 銷 費		X	X		
其 他 研 究 費		X	X		
管 理 費			X	X	
總 計					
百分比		%	%	50%以上	100%

■ 十三、簽約及撥款

■ (一) 簽約

- 由「管理局」與「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簽訂三方補助合約書

■ (二) 撥款方式

	第一期款 (50%)	第二期款 (50%)
申請機構	簽約後撥付	結案驗收且原始憑證審核通過後撥付
申請機構 (如累虧達實收資本額1/2)	前六個月按月檢 據核銷撥付	
學研機構	簽約後撥付	期中查訪後撥付

■ 十四、期中查核、期末審查

■ (一) 期中查核

- **期中報告**：執行至第六個月填報計畫「執行進度狀況報告」及「經費使用明細表」，提供查核
- **期中查訪**：管理局得派員或組織訪問小組前往查核計畫之執行概況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執行成效不彰者得終止補助

■ (二) 期末審查

- **結案報告**：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連同補助款決算報告與財產目錄等，函送查核
- **實地驗收**：管理局派員會同專家至申請機構實地驗收研究成果；倘成效不佳，得停止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 十五、研發成果歸屬

- (一) 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
 - 1. 歸屬申請機構所有，或
 - 2. 由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雙方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
- (二)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對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處理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

依「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合約書」第十條約定事項：

- ✓ 一、**學研機構**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收入之20%繳交管理局
- ✓ 二、**申請機構**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得免繳之(本局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

■ 十六、申請文件下載

■ 有關本計畫辦法、申請文件，請逕至「[本局網站→研發及人培→表單下載](#)」或「[訊息公告→最新消息](#)」中下載參考。網址為：

<http://www.sipa.gov.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Hsinchu Science Park.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the text "新竹科學園區 Hsinchu Science Park".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slogan "便民、效率、忠誠與廉能·建立優質的園區投資環境、貢獻國家經濟".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A search bar is visible with the text "請輸入關鍵字" (Please enter keywords).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訊息公告, 廠商服務e網通, 下載專區, 入區廠商及單位, 管理局, 認識竹科, 竹科交通, 研發及人培, and 投資外貿. The "研發及人培"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show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標題	發布日期
	2010.06.25
	報名日期:
	2010.06.24~2010.07.05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link to "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說明會.

■ 十七、聯絡諮詢窗口



科管局
(03)5773311

■ 研發精進計畫辦公室

- 莊雅帆專員 分機2136

E-mail : patty@learnmore.com.tw

■ 企劃組第二科

- 顏嘉誼專員 分機2137

E-mail : limit@sipa.gov.tw

- 林鳳珠科長 分機2130

E-mail : funjue@si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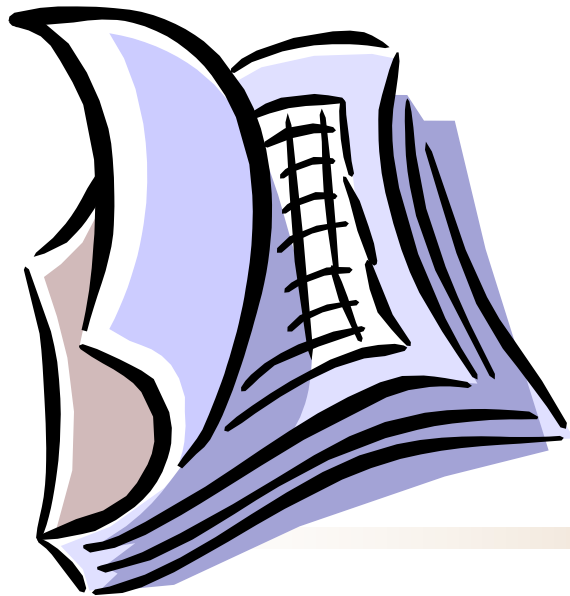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說明**

議程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計畫辦公室代表
14:00~14:10	主席/貴賓致詞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代表
14:10~14:50	1.計畫內容簡介 2.申請書填寫應注意事項 3.智慧電子國家型計畫- MG+4C垂直整合推動專 案計畫簡介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代表 計畫辦公室代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代表
14:50~15:10	Coffee Break	
15:10~15:30	綜合座談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代表 計畫辦公室代表
15:30	散會	

102年度-科學工業園區 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申請說明會



申請書填寫應注意事項

報告人：蔡敬宜

研發精進計畫辦公室-博大公司

計畫書申請檢核表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檢核表

申請機構名稱：	
學研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應備文件		備註
檢查項目(申請機構勾選)		
申請必要文件	1. 申請公文函一式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請計畫書一式一份(雙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活頁裝訂或膠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計畫書電子檔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燒錄成光碟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學研機構參與合作研究意向書一式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完成用印並檢附於申請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視計畫需要應檢附文件	1. 計畫內容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並檢附下列文件於申請書中: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計畫書內容		
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機構聲明書, 並由計畫總主持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研機構聲明書, 並由學研機構主持人簽章	
綜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總表依計畫書表格詳實填列, 如屬園區分公司者應註明公司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已依公司現況詳實填列, 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計畫總主持人由申請機構在職人員擔任, 且在職期間涵蓋整個計畫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研機構屬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國科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研機構主持人資格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公司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簡介應依公司成立背景、經營團隊、人力分析等章節逐要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財務概況應填列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目前所發展之前瞻核心應用創新技術與產品、公司未來三年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研發 roadmap)、近三年研究發展成果(含專利、技轉及論文等)等逐要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三年內合作企業曾獲得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補助或輔導之計畫應依填表說明填列。
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摘要、計畫背景目的重要性、國內外產業發展現況及差異性分析(請務必敘述國內外發展趨勢、專利佈局及智財權分析及本計畫差異化分析)、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研究設備投入情形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學計畫分工內容、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預定進度, 應針對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分別填寫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預估結案三年內可衍生營業利益, 以及技術移轉、專利、人才培育、論文著作、公司對本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後續運用開發之預期效益、其他產業效益等分別填列之。
計畫人力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機構人力配置及學研機構人力配置應分別填列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擔任之工作與其職務、學經歷應與計畫內容相符且合理, 且工作內容須具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研機構人力配置, 應依「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計畫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經費總表合計=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申請機構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限於人事費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業務費(人事費; 耗材、物品及雜項)+研究設備費+管理費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機構自籌款=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其他研究費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機構補助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合計不得超過1,000萬元; 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研機構補助款占總申請補助款之比例不得低於30%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機構研究設備攤銷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30%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研機構管理費, 以人事費(不含研究主持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 最高以15%為上限。

填表人簽章務必填寫，
填表日期填寫送件日期或送件前的任何一天均可

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 1.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 2.表格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減調整。
- 3.如有引用**文獻資料或數據**，請註明資料出處及日期。
- 4.請**核對所填列之金額、數據是否正確且前後一致**。
- 5.金額請以新台幣為主，如為外幣請註明幣別；金額單位請依計畫書填列，如有**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 6.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書格式內各項目，並可參考內附填寫說明。
- 7.「伍、計畫經費編列」乙項可利用另附之EXCEL格式填列，並自行輸入接續前頁之起始頁碼。操作方式如下：
 - (1)頁碼設定方式：
EXCEL 2007：版面配置→版面設定→頁面→輸入起始頁碼
EXCEL 97-2003：檔案→版面設定→頁面→輸入起始頁碼
 - (2)列印方式：列印→列印內容選取「整本活頁簿」
- 8.如有其他證明資料、報價單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申請書末。
- 9.計畫書請以「**雙面列印**」輸出，並以**膠裝、膠環或其他方式裝訂成冊**；計畫封面之編號請勿填寫，日期請填寫送件之日期。

計畫書封面

編號：

請勿填寫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 ○○○ (公司全名)

學研機構： ○○○ (學校/系所或機構/單位全名)

請填送件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

申請機構聲明書

本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未向 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數據，皆與本公司之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計畫執行場所位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 貴局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 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機構名稱：_____

計畫總主持人：_____ (簽章)

請勾選「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計畫總主持人必須親簽或蓋章，
切勿以繕打方式填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本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並未向 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與申請機構或其負責人不得具有下列關係：
 - (一)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二)近三年曾有投資或任何資金借貸、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或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之交易者；
 - (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請勾選「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主持人必須親簽或蓋章，
切勿以繕打方式填入

學研機構名稱：_____

學研機構主持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合作研究意向書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合作研究意向書 ~~(範本)~~

請刪除

立協議書者 _____ (學研機構)

同意配合 _____ (申請機構)

共同參與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內容、人力配置與時程執行計畫研究，並遵照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及合

關規範切實執行。

需填寫機構全銜(不含系所或單位名稱)【如國立臺灣大學】

學研機構：○○○○ (機構全名，如國立臺灣大學)

代表人：○○○ (校長或機構首長)

請加蓋機構官印

(加蓋印信)

請填寫機構首長或校長姓名，非機構計畫主持人姓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參閱計畫申請書第1頁

綜合資料一、申請總表

一、申請總表

申請機構名稱	中文	(如屬園區分公司請註明公司全名)		
	英文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總主持人		職稱		
計畫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積體電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電腦及週邊 <input type="checkbox"/> 3.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4. 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5. 精密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6. 生物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1. 創新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2. 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3. 能源節約 <input type="checkbox"/> 4. 市場拓展 <input type="checkbox"/> 5. 管理技術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6. 生產效率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高產品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8. 制定產業國際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9. 研究成果技術擴散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_____			
學研機構/系所(單位)				
學研機構主持人		職稱		
計畫總經費(千元)	項目	金額	佔總經費百分比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A)		%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B)		%	
	申請機構自籌款(C)		%	
	合計		100 %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比例	% 【A/(A+B)】		
本計畫內容是否涉及右列事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相關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			
計畫連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如屬園區分公司請註明公司全名

計畫期程請填寫102年5月1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

本欄位所填列之金額須與第伍項計畫經費總表(計畫申請書第15頁)所列一致

二、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園區代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所屬園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竹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科 <input type="checkbox"/> 南科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發人力		
登記資本額	元	實收資本額	元 (年)	
年營業額	元 (年)			
年研發經費	元 (年)	研發經費比例	%	
股票上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如無者, 免填)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請分列)				
本公司3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於申請書中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成果歸屬 (請勾選)	本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歸屬申請機構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雙方協議結果同意歸屬：_____ (以雙方所簽所訂之合作協議書內容為準)			
申請機構提出計畫申請時，須檢附文件如下 (詳如附件)：	1. 學研機構參與合作研究意向書。 2. 計畫內容如涉及下列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申請同意書： (1)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2) 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3)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4) 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負責人 (簽章)			公司印鑑章：	
	(應完成簽章或用印)			(應完成用印)

負責人請務必簽名
或用印

公司請務必用
印

參、計畫內容

七、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請參閱計畫申請書第10~11頁）

七、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填寫說明：(1) 請列述在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並明確以量化數據資料列出足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目標之關鍵重點

(2) 請依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計畫分工情形，分別填列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一) 申請機構

編號	工作項目	計畫執行前	計畫完成後
A.	1.		
	2.		
B.	1.		
	2.		
C.	1.		
	2.		

(二) 學研機構

編號	工作項目	計畫執行前	計畫完成後
A.	1.		
	2.		
B.	1.		
	2.		
C.	1.		
	2.		

填寫說明：

(1) 請列述在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並明確以量化數據資料列出足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目標之關鍵重點。

(2) 請依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計畫分工情形，分別填列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參、計畫內容

九、預期效益與研發成果分析 (請參閱計畫申請書第12頁)

成果項目	本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備註	
技術移轉	預計技轉授權 項		
專利	國內 預估 件		
	國外 預估 件		
人才培育	博士 人, 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碩士 人, 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其他 人, 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論文著作	SCI/SSCI論文 件		
	國內	其它期刊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國外	其它期刊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公司對本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後續運用開發之預期效益	請具體說明, 包括: 1. 本研究計畫衍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運用、相關成果專利申請之規劃、如何運用技術(商品化)等預期規劃; 其他相關說明。		
其他產業效益	請具體說明, 本計畫對國內產業發展之預期貢獻, 如促進產業上、中、下游技術整合、建立產業規格標準...等。		

本欄位請依計畫實際規劃填入預估數據, 以作為審查及後續管考之依據

伍、計畫經費編列

(請參閱計畫申請書第15頁)

計畫經費總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	合計 (D)
	申請補助款 (A)	申請補助款 (B)	自籌款 (C)	(D=A+B+C)
業務費	人 事 費	◎	◎	◎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 料 費)	◎	◎	◎
研 究 設 備 費	本年度不核列	◎	◎	◎
研 究 設 備 攤 銷 費	◎	◎	◎	◎
其 他 研 究 費	◎	◎	◎	◎
管 理 費	◎	◎	◎	◎
總 計	(A)	(B)	(C)	
比 例	(A/D)%	(B/D)%	(C/D)%	
學研機構補助款佔總補助款比例 (E) =A/(A+B)	A/(A+B)%			

「申請機構補助款 + 申請機構自籌款」人事費加總金額應與第伍、第一申請機構經費之人事費(計畫申請書p16)「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欄位金額一致

本表所列金額應與壹、「申請總表的計畫總經費」一致 (計畫申請書第1頁)

伍、計畫經費編列

(請參閱計畫申請書第16頁)

一、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一)人事費

一、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一) 人事費

填寫說明：(1) 備註欄中請註明專任或兼任，專任係指全時從事此項計畫，兼任係指部份時間從事本項計畫

(2)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每週實際投入本計畫工時 / 公司每週平均工時

(3) 每月實支金額 = 每月薪資 * 每週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比率

(4)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 每月實支金額 * 在本計畫中工作之月數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工作月數	每月薪資	每月實支金額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合計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欄位金額加總應與「計畫經費編列_計畫經費總表」(計畫申請書p15)之「申請機構補助款+申請機構自籌款」人事費金額一致

伍、計畫經費編列—填寫範例

計畫經費總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	合計 (D)	
	申請補助款 (A)	申請補助款 (B)	自籌款 (C)	(D=A+B+C)	
業務費	人事費	512,000	3,000,000	2,200,000	5,712,000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700,000		1,300,000	2,000,000
研究設備費	本年度不核列				0
研究設備攤銷費			500,000		500,000
其他研究費			800,000		800,000
管理費	163,800				163,800
總 計	1,375,800	3,000,000	4,800,000		9,175,800
比 例	15%	32.7%	52.3%		100%

攤提研究設備攤銷費的耐用年限必須是落在計畫執行期間內，才得以攤提

學研機構管理費算式【範例】

主持人費：12萬
專、兼任助理費：39.2萬
耗材費：70萬
管理費：(39.2萬+70萬)
*15%=16.38萬

學研機構補助款占前項申請補助款總經費之比例不得低於30%

學研機構補助款佔總補助款比例 (E) = A/(A+B)

31.44%

本計畫經費編列應符合以下規定：

1. 總計補助款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為原則；學研機構補助款占前項申請補助款總經費之比例不得低於30%
2.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以「人事費」為限，其餘經費項目(含自行負擔之人事費)得編列為自籌款，且自籌款應不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50%；申請機構研究設備攤銷費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30%為原則
3. 學研機構補助款包括下列項目：
 - (1) 業務費(含人事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
 - (2) 研究設備費，總金額以30萬元為限
 - (3) 管理費(學研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學研機構補助款之「人事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最高以15%為上限。研究主持費不計算管理費)

伍、計畫經費編列—填寫範例

(請參閱計畫申請書第16頁)

一、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一)人事費

專任工時:100%
兼任工時:100%
以下

一、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一) 人事費

填寫說明：(1) 備註欄中請註明專任或兼任，專任係指全時從事此項計畫，兼任係指部份時間從事本項計畫

(2)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每週實際投入本計畫工時/公司每週平均工時

(3) 每月實支金額 = 每月薪資 * 每週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比率

(4)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 每月實支金額 * 在本計畫中工作之月數

每月實支金額 =
每月薪資 * 每週平均投入工時比率
(如陳二
 $125,000 * 100\% = 125,000$)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A)	工作月數 (B)	每月薪資 (C)	每月實支金額 (D=A*C)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E=B*D)	備註
陳二	100%	12	125,000	125,000	1,5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張三	100%	12	120,000	120,000	1,44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李四	100%	12	95,000	95,000	1,14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趙大	80%	10	80,000	64,000	64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王明	50%	8	62,000	31,000	248,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王五	50%	8	58,000	29,000	232,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合計				464,000	5,200,000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 每月實支金額 * 在本計畫中工作月數
(如張三
 $120,000 * 12 = 1,440,000$)

金額應與「申請機構補助款+申請機構自籌款」人事費金額一致

伍、計畫經費編列

(請參閱計畫申請書第17頁)

一、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三)研究設備攤銷費

(三) 研究設備攤銷費

- 填寫說明：(1) 請按設備、零件之次序填寫，規格務必詳填，單價及總價須詳實填寫，必要時應附報價單
 (2) 凡計畫執行期間內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各項新購、現有研究設備皆可列入，列為攤銷設備之攤銷費用應檢附估算證明文件
(3) 攤銷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30%
 (4) 租用之研究設備，其租金列在 (四) 其他研究費用

攤銷金額
合計不得
超過計畫
總金額之
30%

單位：新台幣元

研究設備名稱 (中英文併寫)	廠牌規格	添購方式			價 款					
		自製	國內採購	國外採購	單 價		數量	檢附報價單件數	總價	本計畫攤銷數
					外幣(元)	台幣				
合計										

攤銷數 = 總價 * 計畫使用月數 / 有效耐用年限

伍、計畫經費編列

(請參閱計畫申請書第19頁)

二、學研機構計畫經費 (一)人事費

1.專、兼任助理酬金請依「國科會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編列。

2.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專任人員公提儲金須由管理費提撥

(1) 主持人、專任助理、臨時工資					
類別/職稱	姓名	工 作 數	月支酬金 (含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年終獎金,不含雇主提撥勞退金)	小計	請述明: 1.最高學歷 2.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A)					
(2)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職稱/姓名	每人每月 單元數(1)	補助月 數(2)	小計 (3)= \$ 2000×(1)×(2)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B)					
總計 (C) = 合計 (A) + 合計 (B)					

計畫服務窗口

計畫辦公室人員聯絡方式

台北辦公室

聯絡人：蔡敬宜小姐

電話：(02)2365-0018#13

傳真：(02)2365-8227

Email:jennifer@learnmore.com.tw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8號
A 402室
(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竹科辦公室

聯絡人：莊小姐

電話：(03)577-3311#2136

Email:patty@learnmore.com.tw

聯絡人：邱小姐

電話：(03)578-7903

Email:vanille@learnmore.com.tw

地址:新竹市新安路2號4樓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執行機關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E-mail
林鳳珠科長	03-5773311 ext.2130	funjue@sipa.gov.tw
顏嘉誼專員	03-5773311 ext.2137	limit@sipa.gov.tw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綜合座談

智慧電子國家型計畫-
MG+4C 垂直整合推動專案計畫簡介

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

--MG+4C垂直整合推動專案計畫

歡迎公司、學研機構踴躍申請!!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年1月3日



MG+4C垂直整合推動專案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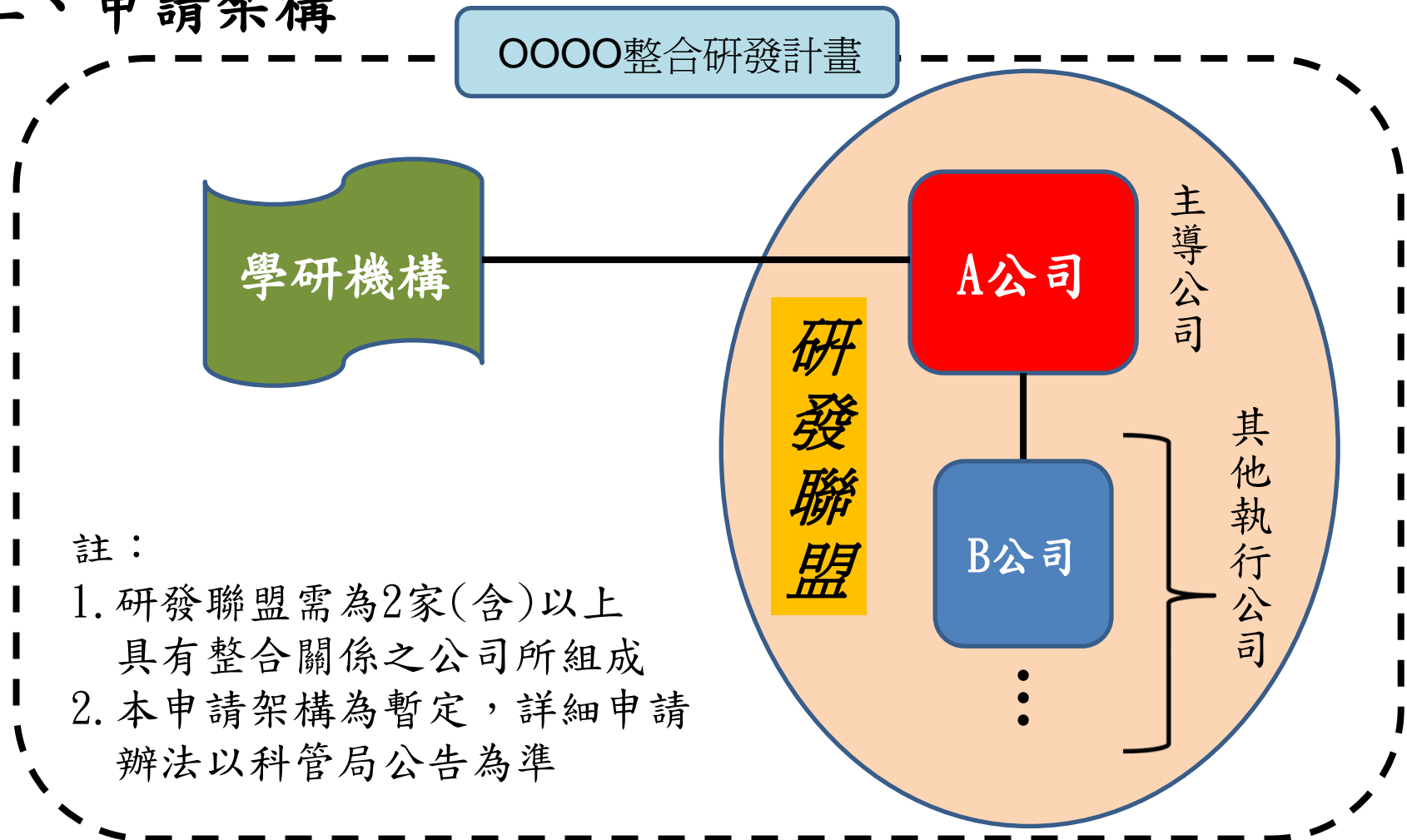
■ 「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主要發展範疇為「MG+4C」，即生醫、綠能、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其中，「MG+4C垂直整合推動專案計畫」為子計畫，由科管局所負責執行。

■ 近年來包含手持行動裝置在內的各類智慧電子產品興起，加速了一聲、光、熱、力、化、流、生、醫各領域與半導體電子電路異質整合之需求，由此衍生智慧晶片系統在設計製造上的多重介面(如IP-IC設計-製造-封測-系統…等)，造成設計製造介面溝通上之困難，影響智慧電子產品市場切入時效。

爰此，科管局研提「MG+4C垂直整合推動專案計畫」，本計畫以產學合作及專案整合模式，透過政府之經費補助，鼓勵智慧晶片系統上、下游廠商以及學研機構合作，以MG+4C之創新、創意產品為應用領域，共同提出整合型研發計畫，以建構異質整合及垂直整合之量產製造流程，並加速介面整合與市場切入時效，增進智慧電子整體產業競爭力。

MG+4C垂直整合推動專案計畫

二、申請架構



註：

1. 研發聯盟需為2家(含)以上具有整合關係之公司所組成
2. 本申請架構為暫定，詳細申請辦法以科管局公告為準

MG+4C垂直整合推動專案計畫

三、補助應用領域

- 「MG+4C」，即生醫（Medical）、綠能（Green）、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Computer, Communication, and Consumer electronics）、車用電子（Car）六大領域相關電子技術。

四、補助之研發計畫範圍

1. 具整合產業上、下游的MG+4C相關智慧晶片或其系統產品之創新應用研發。
2. 具建立MG+4C相關智慧晶片或其系統產品之垂直整合設計製造流程標準，可提升產品成本效益或供應鏈效能之研發。
3. 新興先進應用技術如SOC系統晶片整合設計、3D積體電路技術、MCP(multi chip package)、CMOS MEMS製程…等。
4. 與前各項相關之跨領域或產業異質整合研發合作。

MG+4C垂直整合推動專案計畫

五、優先補助計畫

- 「感測器(Sensor)」列為本計畫重點扶植項目，凡與感測器(Sensor)相關，亦即將電子以外之聲、光、熱、力、化、流、生、醫等跨界專業領域有效引進並整合於半導體電子電路之設計製造流程中之相關研發計畫，可予以優先補助。

六、補助內容(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年)

- 補助經費包括「研發聯盟補助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二部份，合計額度不超過2,000萬元。「研發聯盟補助款」不得低於總補助經費之60%，申請機構自籌款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之50%。

七、申請對象

■ 研發聯盟

1. 主導公司-竹科園區內已核准入區並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公司。
2. 其他執行公司-不限園區內公司，可為區外設立之公司。

- 學研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

MG+4C垂直整合推動專案計畫

八、申請時間(102年度計畫)

- 預定於102年第一季辦理申請說明會及公告，詳細申請辦法以科管局公告為準，請密切注意本局網站!!(www.sipa.gov.tw)

九、聯絡諮詢窗口



科管局
(03)5773311

- 企劃組第二科

- 張文榮技士 分機2131

- E-mail : wjchang@sipa.gov.tw

- 楊佩螢小姐 分機2133

- E-mail : pey0426@gmail.com

- 李曉蕙小姐 分機2142

- E-mail : doris@learnmore.com.tw

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實施要點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4.08.30 (74) 台會企字第 10872 號函核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6.11.13 (76) 台會綜字第 20923 號函修訂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8.05.03 (78) 台會綜字第 07970 號函修訂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8.09.25 (78) 台會綜字第 17992 號函修訂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81.01.21 (81) 台會綜字第 01998 號函修訂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86.08.27 (86) 台會綜三字第 030943 號函修訂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4 年 1 月 14 日會授園企字第 0940000481 號函全文修正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 3 月 20 日會授園企字第 0960006044 號函修訂，
並修正名稱原名稱：「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實施要點」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6 月 23 日會授園企字第 0990018133 號函修訂，
並修正名稱原名稱：「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實施要點」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7 月 12 日會授園企字第 0990019963 號函修訂，
並修正名稱原名稱：「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要點」

- 一、 為激勵科學工業園區之科學工業（以下簡稱申請機構）從事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學術界力量，強化產學合作資源整合，協助園區廠商創新技術，以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執行機關為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
- 三、 本要點之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學研機構定義如次：
 - （一）申請機構：指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工業。
 - （二）計畫總主持人：係指由申請機構在職人員擔任，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整個申請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程者。
 - （三）學研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國科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四、 本要點補助之研究發展計畫範圍如次：
 - （一）創新產品相關之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
 - （二）污染防治或能源節約之研究。
 - （三）市場拓展或管理技術改善之研究。
 - （四）提高產品品質或改進生產效率之研究。

- (五) 制定產業國際標準。
- (六) 研究成果技術擴散規劃與應用。
- (七) 與前各項相關之研發合作。

所提研發技術內容，如屬跨領域產業異質整合，具創造產業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且研發風險程度較高者；對促成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對產業鏈形成具關鍵地位者；將學術創意導入實際商品化，具有市場潛力價值者，可予以優先補助。

五、申請方式：

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應詳繕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份及電子檔一份，函送管理局申請。

受理申請期限及申請書之格式須依管理局公告之規定辦理。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本計畫申請執行期間原則為一年。學研機構主持人每一年度以參與一件計畫為限。

本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六、本要點補助之經費包括申請機構補助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兩部分，總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研究發展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以自籌款支應。

前項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七、本計畫經費編列包括申請機構補助款、自籌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三部分。

申請機構計畫經費得編列以下項目：

- (一) 人事費：凡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研究人員人事費用屬之。
- (二)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凡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屬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
- (三) 研究設備攤銷費：凡計畫執行期間內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各項研究設備攤銷費用，研究設備攤銷金額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

原則。研究設備均應依規定列帳管理，並列入申請機構之財產目錄。

- (四) 其他研究費：凡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文具、郵電費、差旅費、印刷裝訂費、資料蒐集及調查費、計算機及貴重儀器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研究設備維護費、專利申請與管理維護費、相關儀器保險及運雜費等均屬之。

申請機構補助款以人事費為限，且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研發人員不得重覆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其餘經費項目（含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其他研究費）得編列為自籌款。

學研機構補助款得編列以下項目：

(一) 業務費

1. 人事費用：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台幣一萬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但申請機構另以自籌款支付者不在此限。
2.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 (二) 研究設備費：凡執行本計畫所需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周邊設備、套裝軟體、程式設計費）等之購置、裝置費用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等屬之，本項設備之採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且與本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所購置之研究設備均應依規定列帳管理，並列入學研機構之財產目錄。

- (三) 管理費：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按「業務費」、「研究設備費」總和計算，最高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研究主持費不計算管理費。

上列各項費用應在申請書中明列，以供審查。

- 八、 管理局得依申請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核小組負責計畫初審委員推薦、複審、實地驗收及計畫終止審查等工作，其成員得由國科會推薦之。

九、 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

(一) 審核程序

1. 專家書面初審：管理局於接獲申請書後，即按各申請案件之領域特性，送請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審查。

2. 審核小組審核：申請書經相關學者審查後，由管理局整理各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送請審核小組會議審核。
3. 核定：申請案件經審核小組審議決議予以補助後，由管理局函知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辦理簽約手續；經審核小組審議決議不予補助之案件，則逕由管理局退還申請機構。

(二) 本計畫審查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審查重點如次：

1. 計畫所開發之技術層次、應用價值、預期經濟效益。
2. 計畫研究內容與執行步驟可行性。
3. 計畫編列經費額度、人力配置、預期完成之項目與具體成果之合理性。
4.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計畫分工合作架構。

本計畫以專案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通知計畫總主持人簡報。

本計畫審查期間自申請書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二個月；但必要時，審查期間得予以延長。

前項之審查期間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十、本計畫簽約、撥款及經費核銷程序如次：

- (一) 簽約：本計畫經核定給予補助後，由管理局與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簽訂合約書，申請機構接獲簽約通知函後應於三十日內檢具已用印完妥之合約書一式七份，函送管理局辦理簽約手續；逾期未辦理簽約手續者，其補助申請即予註銷。管理局於核對合約書無訛後，即於合約書上加蓋關防及首長印信，由管理局抽存五份，並交由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各執一份保存。上述合約書之格式及內容由管理局訂定之。
- (二) 撥款方式：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於簽約手續完成後，分別檢據申請撥付第一期款，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學研機構於期中查訪後，申請機構於計畫完成驗收審核通過後，分別檢據申請撥付第二期款，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管理局必要時得變更撥款方式。
- (三) 經費核銷：申請機構應將所請領之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及自籌款憑證影本，學研機構應將所請領之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依核定之計畫項目編列清單，並依發生時間之先後順序裝訂成冊，於計畫完成後二個月內函送管理局查核。但經管理局徵得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原始憑證得免送審。

十一、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如有計畫內容、補助項目經費變更、執行期限延長、計畫

執行終止等情事，應依據本要點、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合約書等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向管理局申請辦理。

有關違約之處理，悉依合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計畫執行期間，申請機構應負責督導本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管理局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 (一) 期中報告：計畫總主持人自該計畫開始執行日起第六個月，應填報該計畫執行進度狀況報告及補助款與自籌款使用明細表，提供管理局查核。管理局並得隨時洽請計畫總主持人或受補助之申請機構負責人提供有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
- (二) 期中查訪：管理局得派員或組織訪問小組前往查核計畫之執行概況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執行成效不彰者得終止補助。

十三、計畫執行完成時之處理方式規定如次：

- (一) 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財務決算報告：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完成二個月內，彙整與學研機構之研究成果精簡及完整報告各一式三份（含電子檔），連同補助款決算報告與財產目錄等，函送管理局查核。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主持人對上述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管理局得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原則上不予公開。
- (二) 實地驗收：管理局派員會同專家實地驗收研究成果，若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者，驗收其實際功能，倘成效不佳，得停止撥付第二期補助款；未執行者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三) 成果發表：管理局對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

十四、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歸屬申請機構所有，或由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雙方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對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

學研機構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主持人及申請機構自行協調之，

並函報管理局同意後辦理。

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主持人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十五、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執行本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學研機構應依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銷，且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主持人限期改善。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應對所提各項支出憑證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補助金額，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予繳回，且不受第六點第二項補助款比例之限制。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執行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管理局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追繳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十六、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執行本計畫及經費使用如有第十三點第二款、前點第六項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重大情事，由管理局通知申請機構或學研機構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審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執行本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計畫經管理局審查，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總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國科會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管理局得視情節輕重拒絕申請機構日後若干年向管理局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其他相關法令及合約書規定辦理。

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注意事項

102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及執行期限

- (一) 受理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2年2月20日（星期三）截止。
- (二) 計畫執行期限：自102年5月1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

二、申請相關規定

有關本計畫之目的、補助原則、審查方式、計畫執行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及「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合約書」；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主持人於提出計畫申請前，應確實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

三、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機構：係指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或經認許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並經核准入區後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工業。
- (二) 學研機構：係指公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國科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另主持人應遵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有關與合作企業間利益迴避之規定。本計畫學研機構主持人每一年度以參與一件計畫為限。

四、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送達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公司申請（公文）函一式一份。
- (二) 申請檢核表一式一份。
- (三)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一式一份（如無者免附）。
- (四) 申請計畫書一式一份（雙面列印），電子檔光碟一份。計畫書內應檢附之文件包括：

1. 學研機構參與合作研究意向書。

2. 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等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

(五) 前述申請應備文件經本局檢核後，應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於7日內補正/檢送「申請計畫書一式七份」送達本局進行審查；逾期未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

五、本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包括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於審查過程中，必要時得通知計畫總主持人及學研機構主持人，依指定時間地點出席會議補充說明，未能出席者不再受理補充說明。

六、本計畫對研發技術內容，如屬跨領域產業異質整合，具創造產業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且研發風險程度較高者；對促成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對產業鏈形成具關鍵地位者；將學術創意導入實際商品化，具有市場潛力價值者，予以列為優先補助。

七、本年度學研機構之「研究設備費」不予核列補助，爰提出計畫申請時請勿編列。

八、本計畫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格，請逕至本局網站 (<http://www.sipa.gov.tw/>) 「訊息公告→最新消息」或「研發及人培→表單下載→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_申請階段」項中下載。

※計畫聯絡窗口

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莊小姐 電話：03-5773311*2136 E-mail：patty@learnmore.com.tw

邱小姐 電話：03-5787903 E-mail：vanille@learnmore.com.tw

傳真：03-578803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企劃組第二科



顏嘉誼專員 電話：03-5773311*2137 E-mail：limit@sipa.gov.tw

林鳳珠科長 電話：03-5773311*2130 E-mail：gong@sipa.gov.tw

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申請書格式

計畫申請書（範本）

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 二、表格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減調整。
- 三、如有引用文獻資料或數據，請註明資料出處及日期。
- 四、請核對所填列之金額、數據是否正確且前後一致。
- 五、金額請以新台幣為主，如為外幣請註明幣別；金額單位請依計畫書填列，如有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 六、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書格式內各項目，並可參考內附填寫說明。
- 七、「伍、計畫經費編列」乙項可利用另附之 EXCEL 格式填列，並自行輸入接續前頁之起始頁碼。操作方式如下：
 1. 頁碼設定方式：
 -  EXCEL 2007：版面配置→版面設定→頁面→輸入起始頁碼
 -  EXCEL 97-2003：檔案→版面設定→頁面→輸入起始頁碼
 2. 列印方式：列印→列印內容選取「整本活頁簿」
- 八、如有其他證明資料、報價單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申請書末。
- 九、計畫書請以「雙面列印」輸出，並以膠裝、膠環或其他方式裝訂成冊；計畫封面之編號請勿填寫，日期請填寫送件之日期。

編號：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公司全名）

學研機構：○○○（學校/系所或機構/單位全名）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機構聲明書

本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未向 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數據，皆與本公司之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計畫執行場所位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 貴局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 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機構名稱：_____

計畫總主持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本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並未向 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與申請機構或其負責人不得具有下列關係：
 - (一) 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二) 近三年曾有投資或任何資金借貸、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或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之交易者；
 - (三) 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_____

學研機構主持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合作研究意向書（範本）

立協議書者_____（學研機構）

同意配合_____（申請機構）

共同參與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內容、人力配置與時程執行計畫研究，並遵照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及合約書等相關規範切實執行。

學研機構：○○○○（機構全名，如國立臺灣大學）

（加蓋印信）

代表人：○○○（校長或機構首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壹、綜合資料.....	1
一、申請總表.....	1
二、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2
三、計畫總主持人簡歷.....	3
四、學研機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簡歷.....	4
貳、公司現況.....	6
一、公司簡介.....	6
二、財務概況.....	6
三、公司目前所發展之前瞻核心應用創新技術與產品.....	7
四、公司未來三年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研發 roadmap）.....	7
五、近三年研究發展成果（含專利、技轉及論文等）.....	7
六、三年內合作企業曾獲得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補助或輔導之計畫.....	7
參、計畫內容.....	9
一、計畫摘要.....	9
二、計畫背景、目的、重要性.....	9
三、國內外產業發展現況及差異性分析.....	9
四、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10
五、研究設備投入情形.....	10
六、產學計畫分工內容.....	10
七、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10
八、預定進度.....	11
九、預期效益及研發成果分析.....	12
肆、計畫人力配置.....	14
一、申請機構人力配置.....	14
二、學研機構人力配置.....	14
伍、計畫經費編列.....	15
一、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16
二、學研機構計畫經費.....	19
陸、附件	

壹、綜合資料

一、申請總表

申請機構名稱	中文	(如屬園區分公司請註明公司全名)		
	英文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總主持人		職稱		
計畫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積體電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電腦及週邊 <input type="checkbox"/> 3.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4. 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5. 精密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6. 生物技術			
計畫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 創新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2. 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3. 能源節約 <input type="checkbox"/> 4. 市場拓展 <input type="checkbox"/> 5. 管理技術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6. 生產效率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高產品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8. 制定產業國際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9. 研究成果技術擴散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_____			
學研機構/ 系所(單位)				
學研機構主持人		職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項目	金額	佔總經費百分比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A)		%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B)		%	
	申請機構自籌款(C)		%	
	合計		100 %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比例	% 【A/(A+B)】		
本計畫內容是否涉及 右列事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相關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			
計畫連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二、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園區代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所屬園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竹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科 <input type="checkbox"/> 南科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發人力	
登記資本額	元	實收資本額	元 (年)
年營業額	元 (年)		
年研發經費	元 (年)	研發經費比例	%
股票上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如無者, 免填)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請分列)			
本公司3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於申請書中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成果歸屬 (請勾選)	本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歸屬申請機構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雙方協議結果同意歸屬：_____ (以雙方所簽所訂之合作協議書內容為準)		
申請機構提出計畫申請時，須檢附文件如下 (詳如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研機構參與合作研究意向書。 2. 計畫內容如涉及下列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申請同意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2) 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3)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4) 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負責人 (簽章)		公司印鑑章：	
	(應完成簽章或用印)		(應完成用印)

三、計畫總主持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科 技 專 長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經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與本計畫有關者尤請詳填)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專 任 或 兼 任	工 作 性 質	起 訖 年 月	
現任：					
曾任：					
最近三年內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 畫 名 稱	擔 任 工 作	起 訖 年 月	經 費 來 源		
請提供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著作、專利、技術移轉等)					
1.					
2.					
3.					

四、學研機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簡歷

※本計畫學研機構如有共同主持人者，請自行依下列格式依序填寫

（一）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系所/單位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__年__月__日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E-mail	
主要聯絡人		傳真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主持人申請資格 (請勾選)	<p>本人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具備下列申請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研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具有專門學識與研究經驗，且有具體研究成績，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講師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機構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休之教學、研究人員，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會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其他相當獎項經國科會認可者，且其原任職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符合第1項計畫主持人資格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專校院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p>		

（二）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三）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 至 /
經歷：			自 / 至 /

		自	/	至	/
--	--	---	---	---	---

(四) 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5.	6.

(五) 著作目錄

1.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2.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3. 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4.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會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及經費總計等項。

(六)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1.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 (1) 專利
 - (2) 技術移轉
 - (3) 著作授權
 - (4)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2.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核准日期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貳、公司現況

一、公司簡介

(一) 公司成立背景

(二) 經營團隊簡介

1. 全公司組織圖

2. 各部門執掌及相關主管學經歷簡介

(三) 人力分析

職別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合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他						
合計						

二、財務概況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請依年度由近至遠自左向右填列)		
		民國〇〇年	民國〇〇年	民國〇〇年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資本(實收)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減：庫藏股			
淨值總額			
負債及淨值總額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請依年度由近至遠自左向右填列)		
		民國〇〇年	民國〇〇年	民國〇〇年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營業淨利				
非營業收入總額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全年所得額				
課稅所得額				

三、公司目前所發展之前瞻核心應用創新技術與產品

四、公司未來三年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 (研發 roadmap)

五、近三年研究發展成果 (含專利、技轉及論文等)

六、三年內合作企業曾獲得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補助或輔導之計畫

填寫說明：請依計畫分類填報，**A.** 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業界科專)、**B.** 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C.** 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D.** 行政院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固本精進研究計畫、**E.** 科管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計畫、**F.** 其他政府補助、輔導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研發重點及執行成效	補助額度	自籌額度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摘要

填寫說明：請就本計畫主要核心關鍵技術、效益作重點性敘述，字數以 500 字內為原則。

二、計畫背景、目的、重要性

填寫說明：說明本計畫之緣起、研究動機及目的、對產業發展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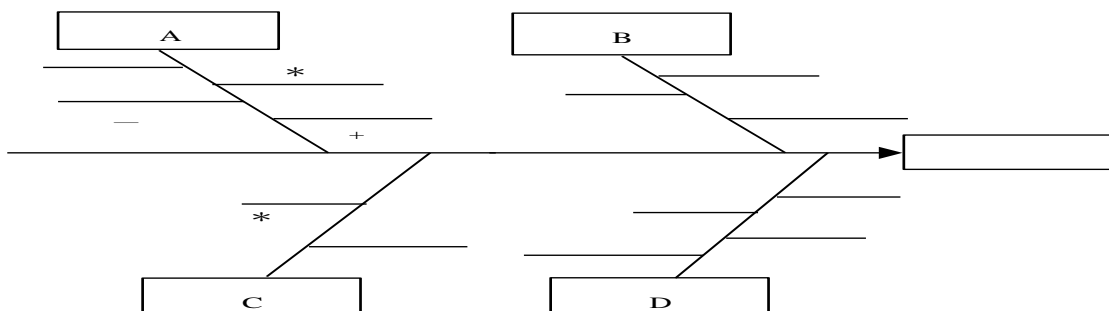
三、國內外產業發展現況及差異性分析

(一) 國內外發展趨勢

填寫說明：分析現行國內外既有技術能力、專利布局情形、產品市場需求

(二) 本計畫差異性及競爭優勢

填寫說明：比較本計畫與產業發展現況之差異性分析、競爭力(成本)評估



圖一 本計畫研究技術關聯圖

註：請加註標記符號說明。

『*』表示我國已有之服務、技術或產品（並註明企業或機構名稱）

『+』表示我國正在發展之服務、技術或產品（並註明企業或機構名稱）

『-』表示我國尚未發展之服務、技術或產品

四、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填寫說明：填寫內容需涵蓋(1)採用之方法及原因、(2)計畫開發流程、(3)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4)儀器設備投入情形

五、研究設備投入情形

編號	設備名稱/規格 (中英文併寫)	用途及說明	來源及數量					備註
			自有	借用	租用	自製	添購	

六、產學計畫分工內容

填寫說明：(1)詳述學研機構在本計畫中之研究重點與技術內容
(2)陳述學研機構與申請機構如何計畫分工、合作雙方之間的關聯性及必要性

七、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填寫說明：(1)請列述在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並明確以量化數據資料列出足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目標之關鍵重點
(2)請依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計畫分工情形，分別填列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一) 申請機構

編號	工作項目	計畫執行前	計畫完成後
A.	1.		
	2.		
B.	1.		
	2.		
C.	1.		
	2.		

(二) 學研機構

編號	工作項目	計畫執行前	計畫完成後
A.	1.		
	2.		
B.	1.		
	2.		
C.	1.		
	2.		

八、預定進度

填寫說明：以 Gantt Chart「甘特圖」表示，以為進度控制及考核之依據

(一) 申請機構計畫進度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	
		第1個月	第2個月	第3個月	第4個月	第5個月	第6個月	第7個月	第8個月	第9個月	第10個月	第11個月	第12個月		
A.	1.														
	2.														
	3.														
B.	1.														
	2.														
C.	1.														
	2.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二) 學研機構計畫進度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第1個月	第2個月	第3個月	第4個月	第5個月	第6個月	第7個月	第8個月	第9個月	第10個月	第11個月	第12個月	...
A.	1.													
	2.													
	3.													
B.	1.													
	2.													
C.	1.													
	2.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九、預期效益及研發成果分析

(一) 預估結案三年內可衍生營業利益

填寫說明：(1) 評估自本計畫結案後次年起之三年內可累積之營業利益，提供具體量化數據

(2) 年度由左向右依序填列、項目內容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年	()年
產品名稱			
市場佔有率			
銷售量			
單價			
總銷售額			
小計			
⋮			
合計			

(二) 預期成果效益

成果項目		本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備註
技術移轉		預計技轉授權 項	
專利	國內	預估 件	
	國外	預估 件	
人才培育		博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碩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其他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論文著作	SCI/SSCI論文 件		
	國內	其它期刊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國外	其它期刊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公司對本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後續運用開發之預期效益		請具體說明，包括：1. 本研究計畫衍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運用、相關成果專利申請之規劃、如何運用技術（商品化）等預期規劃；其他相關說明。	
其他產業效益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對國內產業發展之預期貢獻，如促進產業上、中、下游技術整合、建立產業規格標準…等。	

肆、計畫人力配置

一、申請機構人力配置

填寫說明：(1) 職稱欄內請分別填寫從事此項計畫之人員職稱如「計畫總主持人」、「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等

(2) 教育背景請填寫最高學歷

(3) 原任職務請填原來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若為增聘亦請註明

姓名	職稱	在本計畫負責具體工作內容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專長及主要經歷	本業 年資

二、學研機構人力配置

填寫說明：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伍、計畫經費編列

計畫經費總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學研機構 申請補助款 (A)	申請機構 申請補助款 (B)	申請機構 自籌款 (C)	合計 (D) (D=A+B+C)
業務費	人 事 費				
	耗材、物品及雜項 費(消耗性器材及 原 材 料 費)		X		
研 究 設 備 費			X	X	
研 究 設 備 攤 銷 費		X	X		
其 他 研 究 費		X	X		
管 理 費			X	X	
總 計					
比 例		%	%	%	100%
學研機構補助款佔總補助 款比例 (E) =A/(A+B)		%			

本計畫經費編列應符合以下規定：

1. 總計補助款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為原則；學研機構補助款占前項申請補助款總經費之比例不得低於 30%
2.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以「人事費」為限，其餘經費項目（含自行負擔之人事費）得編列為自籌款，且自籌款應不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 50%；申請機構研究設備攤銷費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30%為原則
3. 學研機構補助款包括下列項目：
 - (1) 業務費（含人事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
 - (2) 研究設備費，總金額以 30 萬元為限
 - (3) 管理費（學研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學研機構補助款之「人事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最高以 15%為上限。研究主持費不計算管理費）

一、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一) 人事費

填寫說明：(1) 備註欄中請註明專任或兼任，專任係指全時從事此項計畫，兼任係指部份時間從事本項計畫

(2)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每週實際投入本計畫工時 / 公司每週平均工時

(3) 每月實支金額 = 每月薪資 * 每週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比率

(4)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 每月實支金額 * 在本計畫中工作之月數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工作月數	每月薪資	每月實支金額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合計						

(二)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

- 填寫說明：(1) 適用填寫消耗性之器皿、材料、原料等類，請分別填寫
 (2)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3) 必要時應附報價單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器材或原料名稱 (中英文併寫)	規格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外幣	台幣(元)	
合計							

(三) 研究設備攤銷費

- 填寫說明：(1) 請按設備、零件之次序填寫，規格務必詳填，單價及總價須詳實填寫，必要時應附報價單
 (2) 凡計畫執行期間內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各項新購、現有研究設備皆可列入，列為攤銷設備之攤銷費用應檢附估算證明文件
 (3) 攤銷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30%
 (4) 租用之研究設備，其租金列在(四)其他研究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研究設備名稱 (中英文併寫)	廠牌規格	添購方式			價 款					
		自製	國內採購	國外採購	單 價		數量	檢附報價單件數	總價	本計畫攤銷數
					外幣(元)	台幣				
合計										

(四) 其他研究費用

填寫說明：適用填寫計畫直接所需之文具、郵電費、差旅費、印刷裝訂費、資料蒐集及調查費、
 計算機及貴重儀器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研究設備維護費、專利申請與管理維護費、
 相關儀器保險及運雜費等，請分別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中英文併寫)	規格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合計					

二、學研機構計畫經費

(一) 人事費

填寫說明：(1) 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1萬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2) 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其編列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專、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標準，不得超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3) 其餘未規定事項，依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或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1) 主持人、專任助理、臨時工資					
類別/職稱	姓名	工 作 月 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 費)	小計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A)					
(2)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職稱/姓名	每人每月 單元數 (1)	補助月 數(2)	小計 (3)= \$ 2000×(1)×(2)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B)					
總計 (C) = 合計 (A) + 合計 (B)					

(二)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填寫說明：(1)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原料、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請分別填寫
 (2) 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3) 必要時應附報價單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器材或原料名稱 (中英文併寫)	規格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台幣(元)
					外幣	台幣(元)	
合計							

(三) 研究設備費

- 填寫說明：(1) 凡執行計畫所需單價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週邊設備、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超過 2 年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之購置裝置費用，此項設備之採購，以與本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設備名稱須加註中文
 (2) 本項設備之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
 (3) 購置設備單價在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4) 研究設備自製或添購時間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並以執行本計畫所必要者為限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用途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合計					